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擬議重組之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

本公告乃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2月17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5月12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公司計劃

於2023年9月21日，高等法院於聆訊中聽取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上市公司計劃的申請(「召開會議聆訊」)。高等法院引述(其中包括)需更多有關本公司上市覆核程序的資料為理由，將召開會議聆訊延期。

召開會議聆訊將於2023年10月20日上午9時30分恢復進行聆訊而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3日向高等法院提交支持有關申請的補充誓詞。

經修訂及重述之條款書

有見高等法庭對召開會議聆訊的意見，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已考慮及修訂上市公司計劃的條款，據此上市公司計劃將不再取決於復牌。

於2023年9月29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重述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經修訂條款書**」)。

經修訂條款書已納入新條文，以應對一旦未能成功復牌的情況(即如上市覆核委員會並無推翻除牌決定)。如未能成功復牌，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集團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亦不會作出清洗豁免申請。反之，本公司會運用：(i)出售該等假如擬議重組實行則本應會構成保留集團一部分的附屬公司(即出售下文所定義的保留附屬公司)(「**出售保留附屬公司**」)予投資者之所得款項，及(ii)透過本公司清盤變現本集團資產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所產生成本後)，接續進行經修訂上市公司計劃。

如成功復牌(即如復牌指引得以達成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根據經修訂條款書，條款書下按擬議重組提出採取的步驟維持不變。

未能成功復牌下的上市公司計劃

倘未能成功復牌，待出售保留附屬公司後，將藉由本公司清盤變現本集團資產。根據經修訂條款書，建議在此情況下的上市公司計劃將涉及：

- (a) 將以下各項轉讓／轉移予本公司：(i)聯升(定義見下文)持有的950,000股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佔股本約11.15%)；及(ii)保留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應收除外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如有)；
- (b) 出售保留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將同意按代價64,000,000港元(「**出售代價**」)購買下列各項：
 - (i) 聯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簡稱「**聯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保留附屬公司**」，而各為一間「**保留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及

- (ii) 保留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不包括保留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間應收款項；
- (c) 將約40,000,000港元出售代價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以根據上市公司計劃重組本公司的債務；
- (d) 將藉由本公司清盤變現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所得款項(扣除產生的任何成本後)支付或轉讓予計劃公司；及
- (e) 採取清盤人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步驟，簽立其認為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以使出售保留附屬公司全面生效及落實。

經上文分段(c)付款後的出售代價餘額約為24,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為籌備及／或落實擬議重組、出售保留附屬公司及籌備上市公司計劃而於直至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為止(包括該日)已或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同意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2023年9月30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根據經修訂條款書，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同意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至2023年10月31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條款書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經修訂條款書的約束力

除有關訂約方、清盤人的權利及有限責任、費用、約束力、可轉讓性、保密性、監管法律及適用司法權的若干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外，經修訂條款書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擬議重組及出售保留附屬公司須待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重組協議後，方可作實。

承諾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於2023年8月24日訂立承諾函，其中彼等各自己承諾，將會按與該承諾函(「原承諾函」)所載者大致相同之形式與內容簽訂重組協議。

由於重組協議的形式將因上市公司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經修訂條款書而有所不同，因此，於2023年9月29日，投資者、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進一步承諾函，以取代原承諾函(「進一步承諾函」)，其中彼等各自承諾將會簽訂重組協議，並作出必要或權宜之修訂，以納入上市公司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經修訂條款書中所述的變更。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提交申請，將除牌決定提呈予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2023年9月13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指示函，提及覆核之程序及時間表，且於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告知，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聆訊日期已定於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30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有關擬議重組的重大發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刊發每月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擬議重組的最新消息。該責任將持續至發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條就擬議重組作出的公告或就擬議重組作出不繼續進行的決定為止。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關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2月2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股東對復牌指引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警告

重組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因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經修訂條款書而得以訂立，而擬議重組亦未必會進行。若重組事宜得以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更。如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潤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投資者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投資者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清盤人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